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工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作为原告就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（现名“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”以下简称“严格防务”）及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哈工海渡”）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事项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名“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）及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（现名“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”）提起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4）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一案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已立案，案号为（2024）苏0591诉前调1217号，待法院正式开庭审理。有关严格防务项目起诉严格集团一案，公司已以邮寄材料方式提交起诉立案申请材料，尚待法院立案中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、《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

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0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0）、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1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4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3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5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6）、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4）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上述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23日